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025591A 號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府各處(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計畫

壹、評鑑緣起

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，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、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。

貳、評鑑目的

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立高效能縣政團隊，透過評鑑瞭解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業務運作狀況、單位組設、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，本主管機關權責，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、未來業務發展與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，作為員額調整時之參考及精實組織之依據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。

肆、評鑑期程規劃原則

視實際需要選定受評機關(單位)不定期辦理。

伍、評鑑方式

由評鑑小組成員先行就各受評機關(單位)所提報之自評書面報告辦理書面審查及研擬分析意見，如有需進一步瞭解之業務，則提送評鑑小組會議確認，並進行後續實地訪視作業。

陸、評鑑重點

- 一、為使員額評鑑之運作能更符合工作分析精神，並扣合業務與員額配置連結之核心目標，評鑑重點融合組織、業務、人力、經費及工作方法與流程等面向，調整為「機關整體性資料」、「內部單位業務盤點」及「其他資料」等三大項評鑑重點。
- 二、上開評鑑重點項目如後附「(受評機關單位名稱)○○○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」(如附錄1)，請依評鑑重點項目先行辦理自評，並以本機關(或單位)為填寫範圍。

柒、評鑑小組成員

由本府六人及學者專家一人組成：

- 一、本府成員：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、財政處處長及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參議、秘書中指定三人聘任之。
- 二、學者專家一人，以邀請具備人力資源管理專長為原則。
- 三、員額評鑑幕僚及協調作業由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
捌、評鑑程序

項目	內容	作業期限	備註
一、評鑑作業啟動	(一)函發年度員額評鑑計畫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	(二)受評機關(單位)請依評鑑資料及重點項目，填列員額評鑑書面報告相關表件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	(一)評鑑小組成員就受評機關(單位)所提報之書面報告辦理審查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	(二)評鑑小組成員於審查過程中，如遇有相關疑問，可於審查期間逕電洽受評機關(單位)聯絡人詢問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	(三)評鑑小組成員所提疑義，原則由聯絡人統一回應，必要時，可轉請業務單位回應，惟聯絡人於評鑑期間，仍應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三、研擬分析意見	(一)評鑑小組成員依評鑑項目填具評鑑意見表送人事處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	(二)人事處依評鑑小組成員所提意見，初步綜整研擬分析意見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四、召開評鑑會議	人事處召開評鑑小組成員第一次會議，確認研擬分析意見及是否進行實地訪視，如經決定無須進行實地訪視，即可逕予研擬評鑑結論初稿召開會商；如有尚待釐清或欲進一步瞭解之相關業務，則進行後續實地訪視作業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
五、實地訪視	評鑑小組確認須進行後續實地訪視之受評機關後，將以業務深度訪談、實地作業觀察或資料查閱等方式進行。評鑑機關將依實際情形，另行函發實地訪視計畫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六、會商	研擬評鑑結論初稿，邀集評鑑小組成員及受評機關會商，會商形式得視其初稿內容繁簡程度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進行。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。	

玖、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之追蹤管考

評鑑完成後，併同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，函送受評機關(單位)據以列管執行，如受評機關(單位)需裁併或人力需移撥者，即著手修編組織，如人力運用不當或工作簡化不落實者，通知受評機關(單位)檢討改進。

拾、其他

員額評鑑自評報告編製說明(含自評報告內容主要參考重點、自評報告參考格式、自評報告表單)如附件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。

附錄：

- 一、「(受評機關單位名稱)○○○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」(含表1至表4)
- 二、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分析情形統計表
- 三、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
- 四、(受評機關單位名稱)員額評鑑結論報告(參考格式)